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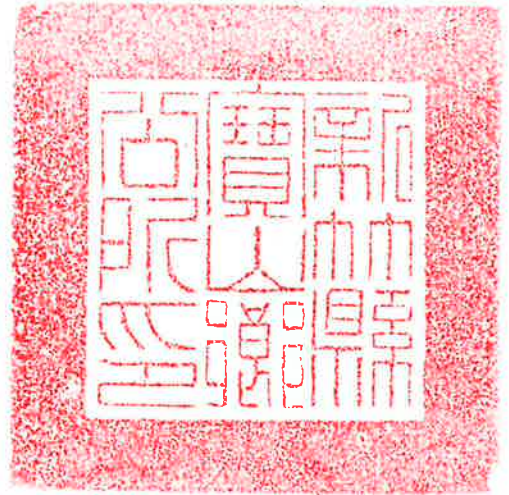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寶民字第115330018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雙溪公墓（雙園段934地號）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暨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雙溪公墓（雙園段934地號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辦理本鄉雙溪公墓整體開發規劃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本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24日止。
- 四、逾期未遷葬者，將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安置，不再另行公告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遷葬相關洽詢：03-5200090轉607林小姐。

鄉長邱振璋